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梧环管函〔2019〕15号

关于给予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微晶纤维素项目业主变更备案的函

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关于在<梧州市神生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微晶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>中更换公司名称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我局于2012年11月9日以《关于梧州市神生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微晶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梧环管字〔2012〕92号）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同意项目建设。2016年1月5日以《梧州市神生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微晶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（年产3000吨微晶纤维素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》（梧环验字〔2016〕1

号)通过了该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现根据你公司项目业主变更(由梧州市神生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)的申请材料,鉴于该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没有改变,为便于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,我局对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微晶纤维素项目业主变更予以备案。

本函意见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,不涉及企业产权及其他事项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: 主动公开)

抄送: 本局综合科、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, 市环境监察支队, 市固废中心, 万秀生态环境局。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印发
